

正宁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
有机肥采购项目
(二包)

合同备案号:2025HTBA00015

正宁县农业农村局
二〇二五年四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正宁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）

根据正宁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二包评标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正宁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二包

项目编号：ZNZC2025-0010

二、项目清单

名 称	品 牌	型号规格	产 地	施肥面积	施肥数量	备 注
商品有机肥	治粮仓	40公斤/袋	甘肃宁县	16765亩	41912.5袋	525标准

详细:在官河镇 16765亩（西里村2992亩、雷村村2372亩、北堡子村2612亩、代店村4738亩、南庄村2601亩、东里村1450亩）进行施肥作业。



三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总额：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零柒佰陆拾贰元伍角整（小写）：1550762.5元。

2、合同总额包括货物费、装卸运输、储存、施肥、技术指导费、质保期、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，

四、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

1、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2、验收标准为：

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。

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，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。

④按设计要求的数量施肥至指定地块，不得施入设计区域之外地块。

五、施肥工期

乙方在合同生效后20日内将有机肥施入甲方指定项目村的



规划地块。

六、包装

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%的预付款,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撒施到项目区农户地块、资料规整详实，通过项目自检、抽检等各项检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剩余50%货款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安全责任

乙方在施肥过程中要有详细的安全措施，所有安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；逾期交付的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%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%累计，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

根据政府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其它

1、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、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的附件及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
2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正宁县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 乙方：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住所：正宁县城东街9号

住所：宁县中村镇苏韩

户名：正宁县农业农村局

户名：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行正宁县支行

开户行：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中村支行

账号：27289101040007328

账号：521410122000003995

电话：0934-6121153

电话：18215451901

邮政编码：745300

邮政编码：745206

签字地点：正宁县农业农村局

签字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